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蕭思萍

電話：02-7736-5749

Email：pinny0127@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統(一)字第1080068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原函、收文附件1_教育程度查記要點、收文附件2_畢(結)業生及新生教育程度資料檔範例及注意事項、收文附件3_系統帳號(密碼)異動申請表(1080068508_Attach1.pdf、1080068508_Attach2.pdf、1080068508_Attach3.pdf、1080068508_Attach4.odt)

主旨：為配合戶政作業更新國民教育程度，請貴校依「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規定及附件範例格式，於期限內上網通報107學年度畢(結)業生及108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8年5月8日台內戶字第1080241883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表示，自本(108)年起不再辦理教育訓練，可於系統布告欄之通報作業操作說明、影音教學檔及「教育程度通報系統常見問題說明」參用。
- 三、依「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規定，旨揭資料通報期限：高級中等學校暨其進修部(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部分應於10月底前通報，專科以上學校(含進修學校，並含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畢業生)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高級班應於11月15日前通報。
- 四、自107年起，高級中等學校資料已透過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彙整提供內政部，如學校未於10月底前報送該署者，經

內政部稽催後，請透過內政部教育程度通報系統進行通報；另七年一貫制學校(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之高中、職逕至前揭通報系統通報。

五、為利旨揭系統運作順利，請貴校於本年6月底前上網試行操作，內政部將於同年6月30日下班刪除試填資料，並請於本年7月1日起正式通報。

六、如對本案之「教育程度通報系統」、「外籍人士教育程度及上課紀錄登陸作業」有任何疑義，請逕洽詢內政部戶政司承辦人員戴淑瓊、溫麗華(電話：02-23565105、02-23565107)。

七、檢附內政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畢(結)業生及新生教育程度資料檔範例及注意事項及應用內政部教育程度通報系統帳號(密碼)異動申請表)各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附設進修學院、各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空中進修學院、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

